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杭州湾区”，扩位证券简称“杭州湾区ETF南华”，基金代码：512870）自2026年5月29日起，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6年5月29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https://www.mszq.com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6月1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证金牛”）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6月1日起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将由本公司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对于未在本公司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并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自2026年初以来，钼市场总体呈上涨运行态势，近期《MW》氧化钼价格30.48美元/磅钼，较年初上涨34.3%；国内钼铁价格31.4万元/吨，较年初上涨25.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关注到有网络媒体传播公司是国内重要芯片生产商核心材料供应商以及签订相关大额订单等信息，经核查为不实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关于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A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480	0244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29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下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6-03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58,542,82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417,817股后股本数为1,956,125,0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6,837,503.60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56,125,012股×0.30元）÷1,958,542,829股≈0.30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3名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盛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化吉祥创赢投资管理中心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吉林省通化县东宝新村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5-5088025 5088126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_35,000__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应当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条件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应当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条件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回复如下：“本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和弈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弈丰1号”）和弈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情况以实际进展、协议约定等最终文件为准。

除上述事项及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弈丰1号、北耀1号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及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上述2支基金仅对公司林木业务存在有限协同效应，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其他影响。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

弈丰1号、北耀1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过程中，尚未完成备案。若受让方未能按期完成基金备案、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的资格要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暂缓、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核实，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回复如下：

“本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丰1号和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本次交易的最终情况以实际进展、协议约定等最终文件为准。

除上述事项及贵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1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公司虽满足第9.3.7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或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5万元，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于2026年5月25日与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弈丰1号和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次交易的最终情况以实际进展、协议约定等最终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景谷林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2支基金仅对公司林木业务存在有限协同效应，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任何其他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弈丰1号、北耀1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过程中，尚未完成备案。若受让方未能按期完成基金备案、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协议转让受让方的资格要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暂缓、中止乃至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风险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4,700,598.4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8,943,59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26.21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6,051,861.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0,876,825.42元，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扩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和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48,5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是	否
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0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基于全资子公司贵州宏信创达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创达”）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为宏信创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宏信创达向银行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虎峰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709667858
法人	陆通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000214433135E
法人	宏信创达	全资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20115MA6DKDUJ0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虎峰公司	151,118.29	141,740.26	9,378.03	5,184.88	-762.14	166,888.10	155,961.90	10,926.21	26,994.35	-31,623.77
陆通公司	26,015.74	3,714.62	22,301.12	1,728.77	-1,172.07	27,697.56	4,224.37	23,473.19	14,148.57	909.23
宏信创达	36,836.15	17,161.45	19,674.70	2,231.90	472.07	39,541.42	20,338.79	19,202.62	16,755.33	586.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6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担保合同二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金保函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6年5月27日—2027年5月26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